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

申請序號		學生姓名		監 護 人 親筆簽名	
特殊狀況 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		1. 2. 3. 4. 5.			
審 核 結 果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（請核章）			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			

a. 世居本校學區內無法檢具上列證明者，請檢附里長或社區管委會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

b.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，請檢附里長或社區管委會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